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20〕5号

关于召开第六届理事会 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研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联络员工作制度》《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2. 苏训同志（原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职务的请求。

3. 聘任周付春同志为水环境治理分会会长。

(二) 秘书处报告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二、有关事宜

请各位理事于 3 月 20 日前将《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票》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俊 010-63203603、13552872786

王丽 010-63202174、13910000911

电子邮箱：slqx@mwr.gov.cn

附件：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稿)

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审议稿）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审议稿）

4.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联络员工作制度（审议稿）

5.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审议稿）

6. 周付春个人简介

7.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8.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票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稿)

一、2019 年工作总结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党和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是水利行业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开局之年，也是水利企业发展爬坡过坎、变速换挡的不平凡之年。

在过去一年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密围绕水利中心工作，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有力促进了水利事业和水利企业的发展。协会党建引领有力强化，水利企业高峰论坛与行业展会成功举办，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团体标准建设稳步发展，全国水利“双优”评选表彰与行业国家级奖项推选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面对会员单位的专业培训再创佳绩，行业调研成果被水利部采纳，分会发展活力增强，平台建设、交流合作、扶贫攻坚等各项工作积极开展。

（一）党建引领坚强有力

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协会党组织带领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坚定理想信念，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协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道路。

主题教育扎实开展。认真学习领会新思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对照党的要求、会员和群众意见，检视剖析问题 26 个，其中 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 19 个均已着手整改，问题检视整改效果良好。

通过全面加强协会党的建设，协会党员队伍初心使命担当意识全面提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意识全面增强，党建与业务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有力推动了协会全面发展。

（二）品牌活动成功开创

成功举办全国水利企业高峰论坛。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32 家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通力合作下，协会以“治水新思路引领水利企业战略转型”为主题，在上海成功举办了 2019 水

利企业高峰论坛。水利部总工程师刘伟平到会并作论坛主旨报告。水利政产学研用各路行业精英为大会主论坛与分论坛发表报告共计 50 场。全国水利行业 360 多家单位近 900 名代表赴会交流。

成功举办全国水利企业界综合性大型展览。在结合举办企业高峰论坛的同时，协会以“科技创新助力水利事业发展”为主题，在上海国家会议中心成功举办了上海国际水利展暨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水利企业发展成就展。参展企业 93 家，展览面积 6000 平方米，展出产品、技术 200 余个（项），有近 2000 名水利专业人士观展。

此次高峰论坛和大型展览的举办，填补了协会举办行业高峰论坛和行业大型展览的空白，成功开创协会的重大活动品牌，得到社会和行业高度评价。

（三）行业管理积极到位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管理严格开展。按照“强监管”新要求，完善制度程序，明确任务职责，加强组织机构建设，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明确申报评审新要求。全年组织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申请 2 批次，申报单位 255 家，评审出达标单位 167 家，申报和经评审达标单位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分 2 批次完成 134 家标准化达标单位延期换证审核，其中抽取 23 家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符合延期条件的 103 家单位换发了证书。成功承办首次全国水利安全生

产标准化成果展评活动，评选出获奖成果 135 项和优秀组织单位 15 个。组织承办了“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竞赛活动，全国 6250 家单位近 36000 人参加，参加人数比上年翻一番。此外，主编了水利部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协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管理的扎实开展，为水利安全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

水利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得力。积极参与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水利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标准》修订。经水利部备案登记，协会成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构，协会信用评价系统经全面升级，已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协助水利部有关司局做好水利建造师注册审核与相关申诉处理、监理和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变更审批换证与公众咨询工作。

（四）行业培训务实高效

加大工作力度，发挥组织优势，创新教学方式，积极满足行业企业人才培养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增加施工现场教学、现场观摩，现场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840 人。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宣贯高级研修培训中，首次增加施工现场观摩教学，培训项目法人、施工企业、水管单位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扩大网络远程培训，便利会员企业，减轻企业负担，网络远程培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95 人。继续实

施协会与西藏水利厅战略合作协议，为西藏水利行业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2525 人。首次举办水利遥感新技术高级研修班，培训水利信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18 人。全年累计培训水利行业从业人员 12578 人，比上年增长 9.5%，再创历史新高。在大力做好国内行业人才培训工作的同时，对“一带一路”水利施工管理国际培训市场积极开展实地调研，着手进行前期筹划。

（五）团体标准稳步推进

2019 年是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第二年。我们顺应行业团体标准快速发展形势，依照国家深化标准化改革要求，积极发挥工作优势，规范立项审查程序，优化管理流程，调整立项审查工作模式，稳步推进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发布各项工作。全年完成审查并发布《光谱法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导则》等团体标准 4 项，批准立项《无人船车载水质监测系统》等团体标准 4 项，有效带动 100 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及科研院所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稳步推进，有效促进了相关领域生产标准化、产品高端化、管理规范化和决策科学化，助推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六）评优表彰扩大影响

成功组织 2018—2019 年度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并结合水利企业高峰论坛进行表彰。本次“双优”评选，根据水利行业发展新形势、新需要，修订了

评选办法，扩大了评选范围、规范了推荐方法，优化了评价指标。经严格评审，评选出优秀水利企业 138 家，优秀水利企业家 80 名。

积极推荐优秀会员企业参与国家级奖项评选。经协会推荐，协会会员企业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科学技术奖 6 项、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 11 项，入选工程建设典型企业 8 家、国家科技奖评审专家 29 名、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 5 名、工程建设信用专家 3 名。首次推荐会员企业技术项目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协会评优表彰与推优工作规范开展，积极引导水利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力提升了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调查研究务实有效

对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问题展开专题调研。组织北京、内蒙古、山东、湖南、福建、广西、甘肃、重庆、贵州、云南、宁夏、新疆等 12 家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公司在甘肃兰州召开座谈会，交流分享各地水利投融资成功经验，探讨破解水利投融资难题对策思路，研究省级水利投融资企业发展方向，并对完善国家水利投融资政策提出了意见建议。通过调研形成《省级水利（水务）投融资企业对

融资难问题建议》，在中国水利报社内参《八方视角》发表。

以水利建设大省湖北的会员企业为重点，开展了水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专题调研。与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在武汉联合举办水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座谈会，湖北、上海、北京等省市的 22 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交流水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与创新经验做法，探讨治水总基调下水利施工企业面临的形势、难题与发展对策，并对维护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出意见建议。深入荆州、襄阳 7 家会员企业实地调研。调研形成的《当前水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报告》，得到水利部的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成为水利部有关司局的督办事项；该调查报告引起业内人士关注，仅协会微信公众号上的读者就有 8500 多人。

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水利行业人才需求调研，并完成《水利行业人才需求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指导报告》编制，为行业人才发展培训规划提供了基础信息。

协会开展专题调研，不仅积极反映了会员企业呼声诉求，搭建会员企业交流发展理念和经验的平台，同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建言献策，提升了通过共同行动来解决行业共性问题、促进行业共同发展的智慧和能力。

（八）分会工作持续拓展

协会现有机械、脱盐、节水、流体装备、水环境治理、

智慧水利和防灾与抢险装备技术 7 个专业分会。机械分会积极办好水利部委托业务，全面完成启闭机生产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积极为会员做好信息服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会员提供行业新闻、投标信息与公告、新产品新技术信息等 420 多条，推荐文章 200 多篇。脱盐分会成功承办广州国际水展、青岛国际水大会，举办中国宜兴环保产业协作配套对接会、离子交换膜技术研讨会和海水淡化、高质再生水培训，编撰发布《中国海水淡化年度报告（2018—2019）》和《膜法市政水处理项目市场调研报告》。节水分会编制《中国合同节水管理发展报告》，参编发布《高校合同节水项目实施导则》团体标准，完成《“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中期评估报告》课题研究，组织召开专业性研究会和交流会 6 次。智慧水利分会成功承办全国优秀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评活动，评选出第一批优秀软件；成功举办智慧水利与水利遥感、智慧灌溉与高效节水等专业论坛 5 次，参会代表 1400 多人；举办培训班 1 次，培训人员 120 余人；编辑出版《水利遥感与河长制论文集》。流体装备分会举办工程技术研讨会、学术交流会 5 次；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招商局联合举办专业招商宣传座谈会；组织会员企业参观浙江杭州与宁波大型互联网企业，引导企业从传统制造向现代制造转型升级。水环境治理分会成功举办节水与水环境治理论坛。防灾与抢险装备技术分会成

功召开工作年会，参与协办全国防汛抗旱新技术新产品展演推广会，联合相关单位成功举办全国基层防汛抗旱管理研讨培训班。

各分会积极推进会员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服务，不仅促进了会员企业发展，而且提高了协会的声誉和影响力。

（九）服务作用全面发挥

促进水利国际交流合作。水利企协作为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商务活动组织单位，务实推动中欧水利企业科技交流与商务合作，组织 22 家单位的 35 名高管组成中国水利商务代表团，赴葡萄牙参加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第七次高层对话会、平台商务论坛及展览活动。协助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和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进行专题调研，组织供水、污水处理、信息自动化、智慧水利等专业会员企业，举办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及国际合作需求座谈会。

继续助力扶贫攻坚工作。协会作为水利部定点扶贫重庆市城口县成员单位，参与组织该县水利技术人员培训，并为该县贫困学生助学捐资；组织会员企业携手城口县脱贫扶助，拓宽城口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团购大量农副产品。脱盐分会组织会员向国家贫困县河北省围场县的 22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捐赠净水设备 92 台（套），价值 85 万元。

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与国家水利改革发展要求、与行业市场需要、与会员发展需求相比，业务上仍然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短板。一是行业发展研究欠缺，重点专题调研过少。尽管本届协会希望于2019年内提出发布可供全行业参考的水利企业发展研究报告，并进行更多的重点专题调研，但是由于协会秘书处人手所限，加上协会智库建设滞后，难于依托行业专家智慧，这些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突破。二是行业培训专业涵盖面较窄，培训对象层次较单一。行业培训主要集中在水利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为了满足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市场需要。三是部分分会服务能力不高，规范运行意识不强。部分分会负责人对社会组织运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新政策不熟悉。四是协会智库建设滞后，专业咨询服务匮乏。咨询服务是行业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的重要内容，这方面协会的服务能力偏弱，提供服务较少。五是组织会员交流活动少，满足不了会员需求。需要协会搭建更多会员交流合作活动平台。以上几个主要短板的存在，明显制约了协会服务能力的提升。

二、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水利发展方式深刻转型、水利行业监管持续攻坚的关键之年，是国家水利工程建设掀起新一轮高潮的机遇之年。

2020年协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重要部署，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对表国家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推进协会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现代化，充分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为全国水利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国家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一）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协会发展

在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领导下，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为主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地位，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协会的全面领导，全面提高协会党建质量，强化协会党建引领，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组织对协会工作的政治引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协会党建的永恒课题和党员的终身课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问题整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对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及论坛、讲坛、年会等重大活动的管理，抓好舆论引导，抵制错误言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协会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夯实协会党建工作基础。强化纪律教育，持续改进作风，强化监督执纪，大力推动廉洁办会。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谋发展，推动协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在党和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协会必须按照国家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新要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协会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协会服务体系与服务能力现代化。2020年协会制度建设重点是，遵守国家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和协会章程，对协会基本制度予以补充、细化和完善，同时兼顾重要工作制度的建立。一是进一步明确会员和协会权利、义务关系，制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二是深化民主办会，制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三是密切协会与会员企业联系，制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联络员工作制度》。

按照市场化服务型社会组织发展目标要求，加强协会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依法办会、民主办会，充分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作用，积极发展壮大会员队伍。做好民政部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协会机构、队伍、能力建设。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好、用好协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管好、办好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搭好、运行好协会业务管理、信息交流、企业合作平台。

充分履行协会职能，自觉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作用，积极协助水利部强化行业管理。积极鼓励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制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开展重庆市城口县水利对口扶贫和西部地区精准扶贫，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共同参与，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做出新贡献。

（三）抓实行业管理，做好监管支撑

按照“强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水利部委托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管理。协助水利部监督司编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办法》，并严格对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出台《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与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科学编制水利勘测设计、监理、水文测验等类型单位的安全

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认真开展相应类型单位的达标评审；妥善修订项目法人、施工企业、水管单位、农村水电站等类型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释义。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2 批次，同时做好达标单位的延期换证工作。

按照“强监管”要求，严格开展水利市场主体信用动态管理。按照水利部统一安排，协会今年将继续负责水利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级及动态管理工作。自主组织节水与水处理企业信用评级。做好白蚁防治企业信用评级可行性分析，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研究制定评价标准。

（四）抓强团体标准，做实推广应用

落实“强监管”要求，修订完善《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严格贯彻落实。找准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的定位和方向，对水利行业团体标准空白领域进行调查摸底，以行业重要领域、重点企业、重要技术、重要产品的团体标准为工作重点，推动团体标准新立项 5 项以上。进一步充实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开展团体标准专业咨询服务。同时引入必要的行业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优势，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审查提供基础性服务，稳步提升团体标准工作的效率、质量和数量。确保完成已立项在编的《灌排企业能力评价》《水利工程项目经理评价》等 8 项团体标准编制、审查和发布实施。通过研讨会、发布会

和展览会等多种形式宣贯团体标准，同时及时总结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工作的行业效益与企业效益，通过积极的媒体宣传，有效扩大协会团体标准的影响力。

（五）组建协会智库，开展专业咨询

现在国家水利改革发展形势日新月异，政策、法规、市场、科技、管理等各方面的新情况、新观点、新问题、新对策层出不穷，水利企业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对于专业咨询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协会要积极吸纳优秀专家，组建协会智库，尽早为会员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咨询。

组建行业智库，一要为做好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发布团体标准、编写会员企业发展研究报告、举办行业培训等业务工作提供支撑；二要为面向会员企业开展专业咨询提供支撑。协会秘书处要做好组织协调，机械、脱盐、节水、流体装备、水环境治理、智慧水利和防灾与抢险装备技术7个专业分会要结合实际组建相应专业智库。

（六）聚焦行业发展，强化调查研究

深化行业发展研究，发布高水平的行业企业发展报告，是协会广大会员的共同要求，也是协会应该承担的责任。要增加资源投入、优化配置，以推进行业企业发展研究智库建设、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一手抓发展报告概念逻

辑理论构架，一手抓行业会员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在广大会员特别是各位理事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参与下，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发展报告编制工作。

紧盯行业发展重要问题、热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采取企业问卷调查、协会网站收集会员意见建议、走访会员企业、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全面掌握情况，深入分析问题，积极反映诉求。继续联合省级行业组织，开展水利施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专题调研，总结推广企业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成功经验，了解企业问题、困难、发展瓶颈，倾听会员意见呼声。继续开展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专题调研，了解、反映水利投融资发展中情况和问题，助推水利投融资企业发展，促进水利投融资营商环境优化。

结合主题教育问题整改，加大对边远偏僻地区、经济发展落后地区会员企业调查研究力度，积极为他们加快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七）拓展专业范围，丰富培训层次

要在巩固做好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加快拓展新的培训服务业务，开展更多专业范围、更多人才层次的培训服务，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全面满足各个专业队伍建设的需要。今年要重点做好的培训工作包括：坚持做好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

训；积极实施协会与西藏水利厅战略合作协议，做好西藏水利专业人员培训；系统梳理最新水利行政法规与行业管理规范，举办“水利行业强监管”等相应的宣贯培训班；依托各分会，举办专业性强的新技术高级研修培训班；继续做好《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宣贯培训；继续丰富“全国水利安全远程教育培训平台”课程，提供方便快捷网络培训服务，降低人才培养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八）办好高峰论坛，建好行业平台

持续开展协会重大活动品牌建设，创新思路举办 2020 年水利企业高峰论坛。采取“主论坛+分论坛+现场交流会”的模式，在通过主论坛、分论坛分享行业领袖和专业精英理念和智慧的同时，通过现场交流会展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实现资源信息共享，促进企业战略合作与商业合作。

组织举办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现场观摩会与合作洽谈会，为会员企业了解行业科技与管理前沿、开展交流合作搭建务实平台。组织会员企业适时开展国际工程建设市场调研，对境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协调会员企业“抱团出海”，降低风险，共同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会员企业充分用好协会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河海大学联合创办的水利科技成果交易平台，解决新技术研发难推广难问题，促进企业科技创新。

（九）释放分会活力，打造专业品质

现在面对水利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和水利企业市场竞争新问题新挑战，各个分会独立作战的道路越来越难以走通，越来越需要通过协会协调整合，开展手挽手的联合作战、集团作战和整体作战。协会和各分会要树立一体化作战的指导思想，在协会指导下，着力构建各分会的专业智库，形成协会专业智库矩阵，为行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咨询，充分释放分会活力，联合打造协会和分会服务专业品质。

各分会要在联合做好协会专业咨询工作的基础上，还要巩固和扩大各自既有的业务阵地。脱盐分会要继续办好广州国际水展、青岛国际水大会，发布《中国海水淡化发展年度报告》。智慧水利分会深入企业技术调研，编撰《中国智慧水利发展报告》，编辑《智慧水利论文集》，推广优秀成功经验，继续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机械分会要协助、配合水利部做好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企业申报团体标准。节水分会要将分会网站上线，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和会员提供行业资讯，研究编制《农业水权确权及交易研究》。防灾与抢险装备分会要做好产品目录收集，创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防灾减灾、安全与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推广企业科技、管理创新成果。

从新春伊始到现在，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严重，水利企业生产经营起步比较艰难。当前，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

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协助广大会员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大力抓好复工复产工作。在全年工作中，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工作本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顽强奋斗，全力投入国家水利工程建设已掀起的新一轮高潮，全面完成协会各项任务，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水利发展方式深刻转型、水利行业监管持续攻坚，作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积极的贡献。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会员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社团管理有关规定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

第二章 入会与退会

第四条 符合《章程》规定入会条件的单位申请入会时,除提交《入会申请书》外,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申请入会的个人除提交《入会申请书》外,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会员资格审核通过后，协会向其反馈信息。会员收到反馈信息后应于 30 日内缴纳会费。对未通过会员资格审核的单位和个人，协会及时向其说明情况。

第七条 会员有以下情形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一) 出现《章程》规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的情形；
- (二) 拒绝履行会员义务，被终止会员资格；
- (三) 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会员资格。

第八条 会员申请退会须书面通知协会。协会备案后，会员资格即被取消。如果会员正在履行本会必要的职责或义务时，须履行完毕后方能申请退会。

第九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会员资格和权利自动终止。协会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赠，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收回会员证。

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会员资格变动情况：

- (一) 会员吸收合并其他会员的，吸收会员资格继续存在，被吸收会员资格终止；
- (二) 会员进行新设合并的，合并前各会员资格终止，合并后新设机构需要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三）会员进行派生分立的，原会员资格继续存在，派生出的新设机构需要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四）会员进行新设分立的，原会员资格终止，各新设机构需要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公开媒体公告会员资格的取得、变更和终止信息。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普通会员申请理事会员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章程》及协会相关制度；

（二）在经营管理、发展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服务水利发展和协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三）会员资格满1年且无不履行会员义务等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普通会员晋升理事会员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报协会审核，审核结果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理事会员和常务理事会员的晋升依据《章程》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会员应按照《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足额缴纳会费。

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每年会员在缴纳会费后，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其发放会员证和会费票据。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30日内函告本会：

-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函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会员应积极向协会反映诉求，并按照协会工作要求报送有关统计和重大经营活动等信息。

第十九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协会自律公约，有权反映违反公约的不良行为，并接受协会自律监督。

第二十条 协会应促进会员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和纠纷。

第二十一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工作实际需要，协会可按照《章程》增补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为水利改革发展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协会将视具体情形给予表彰，并作为协会评比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会员违反《章程》及协会相关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质询，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前款所列的处分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四条 对会员的处分，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取证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理事会或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受到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二年内不得新当选或受聘协会的职务。受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已在协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撤销。

第二十六条 会员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协会对复议申请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七条 受到奖励或处罚的会员，协会将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协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审议稿)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规范会员企业经营行为，维护行业市场秩序，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并承担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传承和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

第四条 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目标，为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条 依法经营，依法维权，诚实守信，坚持开展守法教育活动，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条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管理

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

第七条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核定的业务范围，依法承揽业务，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供用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第八条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传染病危害。

第九条 重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广泛应用节能、环保技术。

第十条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并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禁止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遵守行规行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视情况给予警告、公布其不良信息、行业通报批评等处置。对于严重违反本公约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会员，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取消其参与本会评奖评优及推优资格，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联络员工作制度

(审议稿)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各会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建立畅通的信息双向传递渠道,实现联络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协会工作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络员原则上由会员单位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也可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需填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联络员登记表》,报协会登记备案。

第三条 联络员实行动态管理,当发生变更时,应重新填报登记表,并及时告知协会。

第四条 联络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服务意识强,热爱联络工作,并具有较强的责任感;

(二) 了解行业的政策、法规,熟悉了解所在单位情况,熟练网络操作技能;

(三)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第五条 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 负责向所在单位及领导传达协会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以及传达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员代表大

会的精神和要求，积极协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学术交流、培训、参观考察、调研、论坛等活动；

（二）报送所在单位的基本信息、重要工作动态、最新业务需求、先进经验和技术等，积极反映行业难点、热点问题及企业诉求；

（三）负责收集、汇总所在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协会；

（四）充当所在单位通讯员的角色，负责履行约稿工作，根据所在单位的需求以自主约稿为主，并将稿件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报送协会；

（五）积极配合做好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交纳工作；

（六）承接协会秘书处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联络员会议为联络员工作机制的基本形式，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主要任务为：跟踪落实协会工作部署；通报、交流各会员单位的相关工作；参加协会组织的联络员会议、业务培训及有关活动；研究和改进联络员工作制度等。

第七条 协会每年对联络员的工作做出评价，对表现优秀的联络员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八条 联络员连续两次未按要求报送信息、推荐稿件或无故不参加协会举办的联络员会议的，协会可向其所在单位反映，提出更换联络员人选。对工作不负责任，延误联络事项，协会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九条 联络员工作情况作为履行会员义务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审议稿)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程序，明确会员代表职责、权利和义务，保证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从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

（二）入会 1 年以上，能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关心协会发展；

（三）具有行业、专业和机构代表性；

（四）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关心并支持公益事业；

(五) 能够现场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认真履行义务。

第五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制定或修订协会重要制度性文件；

(二)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报告或其他议题；

(三) 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 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每次会员代表大会需成立推选委员会，负责会员代表的推选和审查工作。

第七条 会员代表总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15%，任期与本届理事会相同。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省级行业协会组织负责人为当然代表。其他会员代表名额按地域和行业类别进行分配，可由协会各分支机构、省级水利行业组织等推荐。

第八条 推选委员会将通过审查后的会员代表推选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九条 会员代表在履职期限内，因正当原因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经会员代表所在会员单位申请，可授权其他代表出席。

第十条 会员代表在履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

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章程》及协会相关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取消其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6

周付春个人简介

周付春，男，汉族，1974年8月生，河南开封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同年8月在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金河水务集团前身）参加工作，2007年10月起担任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并担任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北京水利学会监事长、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多次被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北京市市政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主持编写了《城市河流污染控制理论与生态修复技术》（科学出版社），参与编写了《湖泊富营养化控制的理论、方法与实践》《入湖河流水环境改善与修复》《湖滨与缓冲带生态修复》等著作。其坚持“以水为本，多元经营”战略，把金河水务从濒临破产打造成为年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的行业领先企业；在发展好传统水务产业的同时，着重发展水环境治理、环保科技、滨水生态、智慧水务等产业，旗下金河环保公司、润丰园林公司、知水水务公司在河道底泥环保疏浚、管道非开挖修复、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等生态技术领域多有建树；并坚持投资+施工发展战略，承接完成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污水治理、北京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广东省陆河县

农村污水处理、承德双滦河整治、嵯州黄泽江治理等多项水环境水生态治理 PPP 项目，为全国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019 年，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严格按照《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章程》《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自觉接受民政部、财政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展览展示、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业务，努力增收节支，实现盈亏平衡，略有积累。协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务收支状况如下：

一、收入情况

协会收入的来源为会费收入、服务性收入、房屋租金收入和保本理财收益。

2019 年协会收入总额为 1174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413 万元，占收入总额 35%；服务性收入 630 万元，占收入总额 54%；房屋租金收入 57 万元，占收入总额 5%；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74 万元，占收入总额 6%。

二、支出情况

2019 年协会支出总额为 793 万元，其中：日常办公费用支出（办公用房物业费、水电和专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文件资印刷费，网站建设运营费等）474 万元；工作人

员工工资支出 268 万元；资产折旧和摊销费 31 万元；管理费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12 万元；其他费用（扶贫捐赠等）8 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19 年协会结余 381 万元。

2019 年协会会费收入 413 万元，费用支出 793 万元，经费缺口 380 万元由服务性收入弥补。

四、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协会累计净资产总额为 3288 万元。

2020 年协会财务工作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社会组织财务制度和协会财务管理办法，不断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勤俭节约，保障协会健康发展。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票

请在表决选项处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联络员工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苏训同志辞去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聘任周付春同志为水环境治理分会会长
<p>理事签字：</p> <p>年 月 日</p>		